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陈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陈凌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并同意以 14.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